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学生函〔2026〕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号），启动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工作各环节的追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联系。

1.业务联系人及电话：王艳、张力维，010-57519294、010-

57519377

2.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田伟，010-57519673

附件：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 号），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体系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三、奖励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在读学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四、奖励金额及来源

每生奖励 1500 元。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五、推荐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一般按照不超过当年在籍学生人数的 4‰确定，其中西部地区推荐名额按照不超过

当年在籍学生人数的 6‰确定。推荐名额根据 2025 年底各分部、相关学院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工作情况确定。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推荐名额 200 人。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方式

材料提交方式为网上申报,所有材料(含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奖学金管理栏目”提交,网址: <https://stulife.pt.ouchn.cn/>。

（二）申报材料

1.各分部、相关学院提交材料

（1）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由各分部、相关学院管理员从平台导出，请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扫描后将 PDF 文件上传平台。

（2）关于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按照开展情况模板写好后，请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扫描后将 PDF 文件上传平台。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样表》

《关于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可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查看。

2.候选人提交材料

候选人材料由各级管理员或学生（学习网账号登录）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样表》可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查看。

七、表彰宣传与奖金发放

（一）国家开放大学印发奖学金表彰决定，鼓励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地方学院、学习中心结合本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组织表彰仪式。

（二）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奖学金款项的拨付及证书邮寄，各分部、相关学院须规范执行发放流程，确保奖学金及时、准确发放至学生本人。

（三）各分部、相关学院要严格管理奖学金评选工作，及时发布奖学金申请、评审、公示和发放等相关信息，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不得随意更改奖学金名称，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改变奖学金设立单位。

（四）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地方学院、学习中心要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

八、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5 月，国家开放大学印发通知并召开工作部署会。

（二）2026 年 7 月 10 日 24 时前，各分部、相关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2021〕2 号）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不能申报。

（三）2026 年 9 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

展评审。

（四）2026 年 11 月，国家开放大学拨付奖学金款项，邮寄奖学金证书。

（五）2026 年 12 月，各分部、相关学院应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各分部、相关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规范、准确、及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共同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分部、相关学院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

（三）各分部、相关学院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度集中的情况。